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456號

原告 悅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國峰

訴訟代理人 彭以樂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胡登豪即承家企業社等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812,88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9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袁雪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

書記官 戴育萍